

##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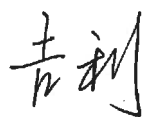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了《关于审议红正均方参与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红正均方执行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进行正常经营活动的客观需要，符合公司利益，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同意将《关于审议红正均方参与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次书面审核意见关联委员李双友回避。

（本页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之签字页）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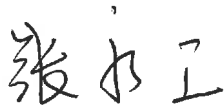
吉利

---

张永卫

2022年1月11日

（以下无正文，为《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书面  
审核意见》之签字页）



---

吉利

---

张永卫

2022年1月11日